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董事(「董事」)提供推薦建議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動用所需數額撥充資本，作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新普通股(「股份」)之股款，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受下文(b)段所述情況規限)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比例為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新股份(「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根據上述(a)段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各方面與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採取一切任何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此致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